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虹女士、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周琦女士 3 名成员组成。由周虹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关于以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7、《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公司 2024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监督职能，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和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补充或修订。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发表了专业、客观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

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各位委员充分利用其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有效地促进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谨慎履职，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不断推动公司提高整体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虹、程益群、周琦

2025 年 4 月 25 日